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 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 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09月11日 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10月18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依該升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作業。
- 三、組織：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完全中學部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大學繁星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完全中學部主任、教務處註冊組長、完全中學部註冊組長、完全中學部教學組長、生輔組長、普通科高三導師、家長代表1人。
- 四、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 審查大學繁星推薦名單。
- 五、推薦報名資格：

下列四項推薦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中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且符合各大學之規定。
 - (三) 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該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
 - (四) 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
- 六、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
 - (三) 獲本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繁星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七、推薦程序：

- (一) 由教務處註冊組上傳學生在校成績給大學甄選委員會，並經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後，公布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的學生名單。
- (二) 對應屆符合繁星資格學生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說明會。
- (三) 本校推薦順序依大學甄選委員公布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遇有百分比相同時，依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推薦。
- (四)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五) 於正式選填志願前，辦理模擬選填志願作業。依學生推薦排序，逐一唱號。模擬選填志願結果僅作為推薦學生參考用。
- (六) 正式選填志願當日，依學生推薦排序，逐一唱號。欲放棄者，需領取並填寫「同意放棄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書」，學生及家長簽名後於隔日繳回完全中學部註冊組。
- (七) 依選填志願結果，發下「繁星選填志願表」，學生及家長簽名後繳回，由完全中學部註冊組受理繁星推薦報名。
- (八) 正式選填志願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所選校系，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八、本實施要點經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